

附件一：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增境外投资、变更股票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于业明，男，49 岁，现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9 年 11 月入司，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二）专业责任人

1. 境外投资业务

余荣权，男，47 岁，现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1 年 12 月入司，中级经济师。

2. 股票投资业务

易平，男，48 岁，现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6 年 12 月入司，权益投资部，特许金融分析师。

3. 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

王琤，女，47岁，现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6年12月入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营师。

以上任职人员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于业明同志，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曾担任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余荣权同志，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担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三)易平同志，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曾先后任职于银建期货、京华山一证券、JP 摩根大通、太平洋保险集团资金运用管理中心。

(四)王琤女士，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曾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金运用部一级专务 B、债券业务处副处长、处长、综合业务处处长，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资质

1. 于业明同志具有高级会计师专业资质；
2. 余荣权同志具有中级经济师专业资质；
3. 易平同志具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质；
4. 王琤女士具有高级经营师专业资质。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王琤女士同时担任无担保债券投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太平洋资产〔2016〕6号

签发人：于业明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 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以及变更 股票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的通知要求，经公司研究决定：

确定我司总经理于业明为境外投资能力行政风险责任人，副总经理余荣权为境外投资能力专业风险责任人；公司股票投资能力专

业风险责任人变更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易平；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能力专业风险责任人变更为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王琤。

特此报告。

附件：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联系人：薛佳宁

联系方式：021-3396875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管理部

2016年1月15日印发

编录：熊敏


校对：薛佳宁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业明与专业责任人余荣权、易平、王琤的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6.1.1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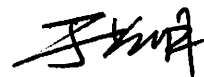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于业明，是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境外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6年1月11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余荣权，是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6年1月8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易平，是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6年1月8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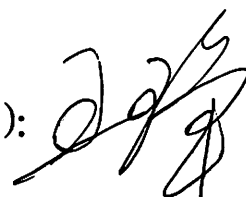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琤，是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6年1月8日